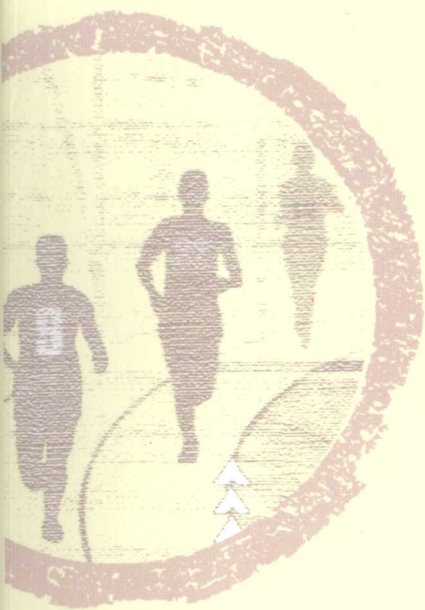


TYUMEXUE

张娜◎主编

体育 美学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沈阳工业大学体育教育系列教材

体 育 美 学

张 娜 主 编
赵 燕 副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木 凡
审稿编辑 熊西北
责任校对 木 凡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美学/张娜主编. -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81100-939-2

I. 体… II. 张… III. 体育运动-美学-研究
IV. G8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5157 号

体育美学

张 娜 主编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网 址 www.bsup.cn
邮 编 100084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15.25

2008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2480 册

定 价 30.00 元(平) 50.00 元(精)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总 序

面对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对体育装备的要求越来越高，而体育装备研发人才的贫乏显现得更为突出。随着我国第一个体育装备工程专业在我校的诞生，填补了我国培养体育装备研发专门人才的空白。而建设反映时代特征、符合专业需要的教材体系，不仅符合社会的需求，同时也是高校体育学科建设、体育课程建设的重要任务。

按照普通高校《体育学》一级学科层面所涵盖的专业，《沈阳工业大学体育教育系列教材》属于公共类普修教材，基于这一原则，结合专业实际，我们组织编写了12部教材，首批出版9部。包括：《体育经济学》、《高校奥林匹克运动与文化》、《现代体育运动项目概述》、《体育产业经营与管理》、《体育健身原理与方法》、《体育科研方法》、《体育美学》、《体育器材概论》、《大学实用体育教程——足球》。此次出版的教材本着知识性与普及性相结合、选择性与实效性相结合、科学性与可接受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编写，主要面向体育装备工程专业学生，同时兼顾了普通本科生对体育学科知识的需求，填补了体育装备工程专业体育理论教材的空白。

《沈阳工业大学体育教育系列教材》经过两年多的创作、试用与修改，于2007年9月正式定稿。为了确保《沈阳工业大学体育教育系列教材》的编写质量与科学性和前瞻性，我们制定了教材编写指导思想：重视基础知识——根据专业特点，精选教材内容，注重体育基础知识在整体结构中所占的比重；渗透前沿知识——将近年来与教材内容相关的、得到公认的前沿知识、前沿技术选择性地吸收和补

充，体现教材的时代特征；注重人文知识——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将构建和谐社会的人文知识贯穿到教材中；精益求精——各本教材主编严把质量关，做到精益求精，创作一流作品，为培养合格的体育装备研发人才提供理论支持。

此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校领导、教务处、学科学位建设处、科技处、机械学院等相关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得到了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参考和引用了大量专家、学者的教材、文章和成果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沈阳工业大学体育教育系列教材》创作团队组成人员较多，编写经验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吕德忠

2007年10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体育事业有了很大的进步,特别是“奥运争光计划”和“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极大提高,健康成为人们的第一需求,运动和健身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带动了体育产业的发展以及对体育用品和器械的需求不断扩大,促进了体育用品的发展。但市场中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其原因除了需要市场培育外,关键是缺乏掌握体育基本理论知识和现代设计、制造知识及电子技术的专业技术人才。

我校正是在这种形式下开办了全国第一个体育装备工程专业。那么,我们如何培养出合格的、能更好地与社会接轨的体育装备人才呢?首先我们要解决教材问题,因为在目前的相关教育中,系统性教材尚不足;虽然一些教学工作者编写了相关教材,而对于一个综合院校体育装备工程专业来说,还应该适合本专业的特点与要求的系列教材。

人类越是摆脱了物质的贫乏,越是向精神、向美提出更高的要求;社会向前发展的速度越快,人们对美的要求也就越强烈。这就要求体育装备工程人才应力求合理地进行规划、构想、创造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达到人——产品——环境和谐、舒适、宜人、安全、可靠、经济等等。

学生通过本教材的学习,可以从美学的角度探讨体育运动,了解体育美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掌握体育美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体育美学的现状与趋势;通过体育美学的学习能逐渐地把美、特别要把体育美的因素寓于产品中,以美和体育美的特有方式,多方面地对人们施加美的影响,生产出人们乐于接受的体育产品。

为改变我国体育用品大量进口的局面，做大、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并使之出口创汇，增强体育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我校开办了此专业，旨在为社会培养有经营与管理等相关方面能力的合格的、更好地与社会接轨的体育装备人才。

编 者

2007 年 11 月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什么是美学	(1)
第一节 美学学科的发展史	(1)
第二节 美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4)
第三节 美学研究的目的	(9)
第二章 体育美学概述	(12)
第一节 体育美学的由来及发展	(12)
第二节 体育美学的特点及含义	(16)
第三节 体育美学的研究对象及范围	(17)
第四节 体育美学的形成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21)
第三章 体育美学的本质及意义	(27)
第一节 体育美的本质	(27)
第二节 体育美的特征	(30)
第三节 体育美的意义	(33)
第四章 体育美的系统、结构	(39)
第一节 体育美的系统	(39)
第二节 体育美的结构	(42)
第五章 体育美的功能与价值形态	(46)
第一节 体育美的功能	(46)

第二节	体育美的价值形态	(48)
第六章	审 美	(52)
第一节	审美的意识	(52)
第二节	审美范畴	(69)
第三节	审美训练的目标	(75)
第七章	体育的审美欣赏	(93)
第一节	体育美的心理要素	(93)
第二节	体育的审美心理过程	(96)
第三节	体育美感的组合方式	(100)
第八章	大学生与美育	(103)
第一节	大学生的角色定位	(103)
第二节	大学生的美育途径	(107)
第三节	大学生的形象塑造	(112)
第九章	美感与体育的审美意识	(118)
第一节	美感与体育	(118)
第二节	体育的审美意识与个性	(128)
第三节	体育的审美价值	(132)
第十章	不同形态的体育的审美特性	(136)
第一节	群众体育的审美特点	(136)
第二节	学校体育的审美特点	(139)
第三节	竞技体育的审美特点	(141)
第十一章	体育的审美创造	(147)
第一节	体育审美创造的意义	(147)
第二节	不同形态的体育审美创造	(150)
第三节	体育观念的审美创造	(152)

第十二章	体育的审美教育	(157)
第一节	当今时代对美育的呼唤	(157)
第二节	体育与美育	(164)
第三节	体育审美教育的结构与作用	(172)
第四节	体育审美教育的目的、特点和原则 ..	(175)
第十三章	体育美与艺术美	(179)
第一节	艺术概述	(179)
第二节	体育美与艺术美	(181)
第三节	体育中的艺术	(186)
第十四章	体育美学的现状与趋势	(188)
第一节	体育美与体育美学	(188)
第二节	体育美学的现状与未来	(193)
第十五章	设计美学	(197)
第一节	设计美学	(198)
第二节	产品的审美价值	(205)
第三节	服装设计	(218)
第四节	包装美设计	(225)
主要参考书目		(231)

第一章 什么是美学

第一节 美学学科的发展史

一、美学学科的形成

人们直接或间接地注意到美的现象和诗意创造的世界美，并对其进行有意识的思考，是从公元前6世纪的古希腊和中国开始的。

文献记录表明，古希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该学派主要活动在公元前6世纪）是最早开始思考美的。这个学派主要的智力活动是在数学和音乐两大领域。该学派认为，宇宙是由数构成的，于是他们就按照数的关系，探究了诸如身体、音乐和图形中能够用来体现和谐美感的比例关系。例如他们认为，图形中最美的是球形和圆形。毕达哥拉斯学派因之成为西方从形式角度研究美和艺术的滥觞。

柏拉图的对话《大希匹阿斯》，是西方历史上第一篇企图给“美”下定义的文章。这是一篇以苏格拉底为一方，希匹阿斯为另一方所进行的关于“美”的智力对话。在对话中，苏格拉底要求他的辩论对手不要告诉他什么东西是美的，而是要告诉他什么是“美本身”，即一切美的东西的要素是什么。柏拉图坚持有这样一个“美本身”，是“美”这个词从一般名词上升为概念的重要步骤。柏拉图在这篇文章中的两个立场，即认为在所有的的美的事物中有一个美的共相，它是一切美的事物之所以美的最终原因；以及坚持应该给这个美的共相下定义。这给后来的西方哲学和理性思考探索美的现象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并确定了探究的方向——追寻什么是“美本身”。给“美”下定义的漫漫征程从此开始了。

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则带来了另一个重要的范畴，这就是“诗学”。“诗学”是研究所有诗性活动形式的学问。亚里士多德的研究范围包括了当时所有的艺术形式：悲剧、其他戏剧、音乐和抒情诗等。他用“诗”来概括所有这些艺术，

是因为它们有一个共同的东西，即“诗性形式”。《诗学》不仅是西方最早对艺术进行哲学思考的著作，而且“诗学”这个范畴也被沿用了几千年。从此后，对“美”的概念的追寻和在“诗学”的名义下对“诗性形式”的艺术活动的研究就此结伴而行，构成了对“美”的现象进行哲学思考的主要方面，直到“美学”被提出。

古代的中国也与古希腊一样，很早就意识到了美的现象。孔子在其思想中就提供了中国文化中最早的对“美”的思考。他把美与善联系起来，如他所说的“尽善尽美”，为中国文化在此领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也正是孔子编著的《诗》（即《诗经》）为中国提供了第一部诗歌总集。他还同时提出了“诗可以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等主张。但是，无论是孔子，还是此后漫长历史中的中国思想家们，从来没有谁把“美”作为一个概念或范畴来加以思考，也从来没有给“美”下定义和追寻“美本身”。

美的现象和艺术的诗意世界之所以在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5世纪进入了人类的思考，有以下两个重要原因：（1）原始巫术——神话思维开始解体，理性思维崛起，人类开始用理性思维来确定周围的一切；（2）由于原始巫术——神话思维的裂变，人类艺术活动从原始巫术活动那里获得了相对的独立性，并凸显出了它们的独特品质——纯粹的审美特质和诗性特质。正是这两点的相遇，促成了人类开始思考美的现象和诗意的现象。

从此，人们开始了对美的现象和诗意现象的持续思考，而且从未间断过。但这些思考不是把美的现象纳入哲学的范围，就是把它与伦理、宗教等混在一起加以考虑，直到18世纪的理性时代。

二、美学学科如何能够成立

自从美的现象进入人类的思考之后，美的现象向人类的思维提出了一些尖锐的问题：诗性的或审美的现象是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如果是理性的，那么其真正的品质是什么？它与科学、哲学和伦理学等有何区别？如何把它们之间的界限清晰地描述出来？当这些问题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出来，并迫使人类用知识理论来回答这些问题时，产生或确立美学学科的时机就来到了。

但是，一个学科的建立，不仅取决于这个学科所要研究的对象的自身发展，而且还取决于人的思维的发展水平。一个学科要成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必须有确定的研究领域，这个研究领域必须在整个人类的知识体系中居于不可缺少

的、独立的地位；(2) 该学科在人类的整个知识体系中要有自己的特殊的任务，并因此形成自己要解决问题的领域；(3) 必须形成与这项研究领域相适应的研究方法以解决其问题。因此，美学要成为独立的学科，也必须满足以上的条件。

美学学科成立所需的这些条件，在 18 世纪的欧洲形成了。

欧洲的 18 世纪是人类理性思维第二次崛起的时代。欧洲人经过漫长的宗教统治后，开始从宗教的梦中醒过来，重新把一切决断的权能交给人的理性思维。这种觉醒，在自然科学领域以哥白尼、伽利略、牛顿为代表；在哲学领域以德国的莱布尼兹、沃尔夫，法国的笛卡儿等为代表。他们的思考产生了一个影响深远的要求——一切都应该接受理性的裁决，并在理性的法庭上接受审判，以申辩自己存在的权利或者放弃自己存在的权利。这就是启蒙运动的要求。

启蒙哲学不仅坚信理性思维能分析事物的本质，揭示事物中存在的秩序，而且还相信思维能够产生这种秩序。因此，它的伟大工作，就是按照不同的本质划清不同领域的界限，按照逻辑的秩序把它们安排成系统。他们首先划分出了科学的领域和信仰（宗教）的领域以及诸如思维的领域，而对应于这些领域的是哲学、宗教、逻辑学等学科。在这一切就绪之后，他们发现，有一个领域却无法归类，这就是包括艺术活动在内的丰富的诗意活动的世界，没有一个学科对应这一领域。他们还发现，人的心智中有三种能力：一是知；一是意；一是情。与“知”的心智能力相应的是哲学，与“意”的心智能力相应的是伦理学，但却没有一个学科对应着“情”的心智能力。正是在这样的分类、排序的逻辑工作中，一个巨大的领域显露了出来，并要求在整个人类的认知体系中居于一定的地位。

在这样的要求下，西方的启蒙哲学家们开始探讨这一领域所积累的所有材料和所有线索，看看这个领域是什么性质的领域，应该归之于哪个学科，如果需要建立新的学科，那么就要确定这个新学科是否能够成立。当这些肩负启蒙哲学使命的哲学家们带着他们的逻辑学工具踏进这一领域的时候，他们才发现，这个领域完全是个混乱的泥沼，没有一个概念是清晰的：审美经验完全的感性特征，使得把它归于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变成了难题；还有，审美的快乐是道德的还是不道德的？做出美的判断是人人不同的，还是有共同的标准？艺术的想象力是虚假的还是真实的？做出美的判断是不是一种客观的知识？它是主观的，还是普遍客观的？更为严重的是，艺术和审美现象的整体性、直观性，使得这些哲学家所携带的逻辑工具似乎根本对这一领域没有办法进行分析。也就是说，理性思维的分析方法对审美活动的整体性、直观性的任何分解，都会破坏这些特点，这反过来又对启蒙哲学的理性分析的信仰提出了挑战，如果理性的逻辑分析不能对美的现象进行完美的分析，那么，

理性思维的完美性也就应该大打折扣。

这样,启蒙思想家们就面临一种抉择:是宣布审美活动的领域为非理性的活动,因而理性应该排斥它呢,还是坚持理性的能力能够最终分析清楚这个非理性的领域呢?启蒙思想家们最终选择了后者。这些思想家对这一领域的澄清,是一个材料一个材料,一个观点一个观点锤炼出来的,就像铁匠打铁一样,去掉杂质,淬出本质。在这种锤炼中,一个观念逐渐清晰起来,这就是在审美的经验中,有这样一种品质,它无法单凭概念去认识,也不能通过一堆个别的经验进行归纳加以把握,而只能直接去体验,去直觉地加以理解。这就是审美活动的直觉品质。另外一个重要的见解就是,我们不应该在物质的对象上去寻找美,也不应该在我们的主观心理中寻找美,而应该在创造的过程中发现美的存在中心。这样就揭示了审美世界的真正深度。无论是缓慢地从一个概念到另一个概念的推理思维,还是对特定现象进行敏锐耐心的观察,都无法达到这个深度。只有一种直觉悟性能够达到这个深度,这个悟性不是从部分到整体,而是从整体到部分。这就是审美活动区别于其他活动的关键。

在如此严格精细的研究中,一个独特的领域逐渐呈现出来,它与逻辑的知识、伦理的知识都完全不同。这些研究的线索首先被当时的意大利哲学家维柯抓到了。

第二节 美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一、关于美学研究对象的几种主张

美学史上在关于美学这门学科到底研究什么的问题上,有许许多多主张,总结起来,有代表性的是以下几种。

(一) 主张美学的研究对象是艺术

即指集中体现于各种各样的艺术活动中的美的现象。因此,美学就是艺术哲学。持这一主张的代表人物是德国哲学家黑格尔。他主张认为,现实中虽然也有美的现象,但艺术中的美的现象却是最经典的,通过对艺术的把握,就足以探究所有的审美现象。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但这种观点把美的现象局限于艺术范围,令美学的深广意义受到极大限制;同时,它也很难与一般的艺术理论区别开来。

（二）主张美学的研究对象是美的本质和美的规律

这种主张的突出特点是，它认为有一个“美本身”存在。因此，它把“美本身”作为研究的对象。这样，一方面，它能划清美学与艺术理论的界限。也就是说，它并不研究艺术，而只是研究艺术中的美；另一方面，它也将美学的研究范围扩展到了艺术之外的现实，即现实中的美和美的规律。不过这种主张的缺陷也是明显的，这就是“美本身”是否存在仍是一个疑问。也就是说，艺术和现实中是否存在着“美的本质”和“美的规律”，这还是一个问题的。

（三）主张美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

这种主张认为，美的现象只存在于人与现实的审美关系之中，没有人与现实之间的审美关系，也就没有美。这个主张把美学研究锁定在了“关系”上，也就是说，这种观点已经明确了美既不是在客观事物方面，也不是在人的主体方面，而是在人与现实之间的关系中形成的。但是，这个“关系”的锁定也有问题，这就是人与现实之间的“审美关系”是怎么来的呢？追问起来，大家就会发现这个“审美关系”是后来建立起来的，并不是本源的，它的本源在于“审美活动”，没有“审美活动”就没有“审美关系”。这样就不能确定一个作为结果的东西来作为研究的对象，这是其一。其次，这个主张的最大弊端是它本身包含着人与现实的二元划分，也就是说，它预先设定了在审美活动中人与现实之间的分离。这种二元论则会把美学引向歧途。

（四）主张美学就是研究表现活动的科学

这是意大利现代美学家克罗齐（1866～1952）的主张。他认为“美学是表现（表象、幻想）活动的科学”，“只有当幻想、表象、表现的实质被确认时，美学才会出现”，反之，“离开这样的概念，就必然发生偏差和酿成错误”。这一主张把美学严格锁定在了“表现活动”的范围之内，与“表现活动”相关就是直觉、幻想、表象、象征和语言以符号的形式表达。因此，这些方面也应归属于美学的范围。克罗齐的这一主张应该说是抓住了问题的要害，因为对审美现象来说，表现无疑是其最实质性的方面。如果不从表现、直觉、象征和语言以符号的形式表达方面来认识美的现象，肯定就会走错方向。

虽然我们赞成克罗齐的观点，但还是觉得仅用表现来涵盖美学的研究对象有些不妥，因为，表现只是审美活动的一部分。

当然，关于美学研究什么还有其他许多主张，但上面这些观点是最为典型的。大家或许觉得这些观点之间差异不是很大，但由于它们聚焦的焦点不同，还是会导致不同的结果。

二、审美现象的复杂性

为什么在关于美学到底应该研究什么的问题上，有如此复杂的不同观点呢？究其原因，是由审美现象的复杂性所致。

大家可能会觉得审美现象是很自然的，也是很容易理解的。譬如：一段音乐是美的，一朵花是美的，秋天的红叶是美的等，这不是很自然，也很好理解的吗？但是，当你真正思考美的现象的时候就会发现，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和显而易见。审美现象的复杂性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美的现象是属人的现象

我们来看“这朵花是美的”这个判断。这个判断是否说“花本身是美的”，与看花的人之间没有关系？显然我们不能这么说。因为，这样说意味着这朵花的“美”与“这朵花是红的”的判断一样，都揭示的是一个自然的事实。显然，“这朵花儿是美的”和“这朵花儿是红的”，是两类不同的判断，我们可以说“红”是花的自然属性和事实，但我们不能说“美”是一个自然的属性和事实。如果说“美”是一个自然的事实，那么，就会产生这样两个结论：（1）“美”是一个物理的事实，可以通过诸如解剖、物理提炼把它提炼出来；（2）无论有没有人看这朵花，它都是美的；同时，这个世界无论有没有人，都会有美。显然，这两个结论都是荒谬的。首先，美不是一个物理的事实，我们不能从一朵美的花中提炼出或解剖出“美”来；其次，如果没有人看这朵花，这朵花就只是一朵花，美或不美是没有意义的。同样，如果这个世界上没有人存在，自然界的美或不美也是没有意义的。

因此，美的现象不是物理的事实，它首先是与人相关的，是属人的现象。没有人也就不会有美。“美的现象是属人的现象”是研究美学必须恪守的第一个底线。这就意味着：（1）在没有人之前，世界上不会有美的现象，一个物理事物如果不与人发生关系，也不可能有任何审美意义；（2）美的现象不会出现在其他非人类的活动领域中，如一只蝴蝶在花丛中嬉戏，但它却绝不会感受到花的美。同样，一只蜜蜂虽然在建筑方面可以与最伟大的建筑师相媲美，但它在筑巢时绝不会使用

“美的尺度”；(3) 凡是说到“美”这个问题时，都意味着它是指一种人与对象之间所形成的独特的“关系”，除了这个独特的“关系”领域外，美不可能出现在别的任何地方。

到此，大家应该铭记一个知识的关键点：说“这朵花是美的”和说“这朵花是红的”，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判断。前者是审美判断，后者是客观的认知。“美”是审美者参与其中得出的结论，没有这种参与，就不能说这花是否美；“红”则没有判断者的参与，它是对事物的客观属性所做的认知判断，这朵花的“红”的属性与认知者没有关系。也就是说，“美”和“红”属于两种截然不同的属性。一个研究美学的人，必须明确这种界线和分别。

这是我们得出的第一个重要的结论。

对这个结论，或许有人会反驳说，在没有人之前，璀璨的星空不是照样在天穹上闪耀吗？不是仍有无数的鲜花在那里盛开吗？不是同样有灿烂的霞光在天边吗？我们的回答是，这些现象的存在只是物理的事实，但它们如果不与人发生关系，那么，它们美或者不美，都是不得而知的。

（二）审美经验是美的现象的惟一见证

我们说，美的现象不是物理的事实，它是一种属人的现象。如果没有人，就没有美。这也就是说，美的现象只存在于人与对象发生审美关系的那一刻，即人的审美经验中。这样说来，审美经验是美的现象的惟一见证。

“审美经验是美的现象的惟一见证”这句话，有这样几层意思：(1) 美的现象只出现在审美经验之中，如果没有审美经验，我们就不能断定美的现象的所谓客观存在。所以，它是“惟一的见证”。(2) 如果一个事物与我们没有发生审美经验的关系，它就还只是一个物理的事实，我们无法断定它美或者不美。即使是一幅画、一尊雕像、一首诗，如果没有出现于审美经验之中，那么它们也还都只是物理的事实。譬如：《红楼梦》这部小说，如果你不阅读它，不与它发生审美关系，它就是一件被置于书架或床头的纸制的物，至于它是否美，你是不知道的，对它是否是美的现象也是不能断定的。所以，审美经验是美的现象的“见证”。(3) 审美经验出现于何处？只出现于人的活动中。只有人有审美经验，世界上的其他事物都没有审美经验。这正是美的现象的属人性的根据。(4) 美的现象只出现在审美经验之中，而审美经验总是意味着当下性，即它总是即时发生的，因此，美的现象也就是一种时机性的现象。所谓“时机性”，就是指没有谁会在发生审美经验之前就预见到审美经验会发生或必然发生，也没有人会用一种办法控制审美经验的发生或不让它发